#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标创发〔2025〕92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不公开）

# 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

# 关于《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有关情况的说明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部署，服务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经国务院同意，《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分为通用禁止事项和行业禁止事项。通用禁止事项明确不得制定地方标准的总体要求。行业禁止事项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要求，提出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的事项。

**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适用范围。**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适用于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用于地方标准的排查清理、监督抽查等。地方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及备案等各环节要严格执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所列事项，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

**三、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制定依据。**梳理现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地方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地方标准管理政策，形成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

**四、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关系。**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的地方标准制定要求与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不一致

的，要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规定执行。

**五、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的动态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标准化改革要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内容实施动态调整。

**六、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监管要求。**强化地方标准化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压实地方行业部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和标准引用责任，确保标准制定和政策引用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要求。

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 |
| 一、通用禁止事项 | |
| 1 | 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应自行废止。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标准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不得制定超出“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范围的地方标准。现阶段，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采矿工程建设、水电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以及受饮食、节日风俗、居住环境、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文化保护范围内。 |
| 3 | 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地方特色食品、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
| 4 | 不得制定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认证、评比、评估等工作机构，指定特定的商标品牌、供应商、原产地等。 |
| 5 | 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内部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 |
| 二、行业禁止事项 | |
| （一）农、林、牧、渔业 | |
| 1 | 不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检测方法地方标准。 |
| 2 | 不得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地方标准。 |
| 3 | 不得制定农业投入品质量地方标准，以及农药、兽药、化肥的禁用限用地方标准。 |
| （二）采矿业 | |
| 4 | 不得制定煤炭行业基础通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高效利用、服务地方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除外。 |
| 5 | 不得制定煤矿安全的基础、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重大灾害鉴定、信息化建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安全标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地方标准。 |
| 6 | 不得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的基础、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重大灾害鉴定、信息化建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安全标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地方标准。 |
| （三）制造业 | |
| 7 | 不得制定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地方标准。 |
| 8 | 不得制定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 |
| 9 | 不得制定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地方标准(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
| 10 | 不得制定化妆品相关的产品、原料、包装材料、检验方法、生产经营管理、审评、监督检查、不良反应监测要求地方标准。 |
| 11 | 不得制定医疗器械相关地方标准。 |
| 12 | 不得制定烟草专卖品(名晾晒烟名录规定的烟叶除外)、新型烟草制品地方标准,以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地方标准。 |
| 13 | 不得制定天然气基础通用、质量计量、储存、运输和工业利用地方标准。 |
| 14 | 不得制定氢能基础通用、制备、储存和输运、应用地方标准。 |
| 15 | 不得制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接口、车网互动等相关地方标准。不得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接口相关地方标准。 |
| (四)电力、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16 | 不得制定电力并网运行、电能质量地方标准。 |
| 17 | 不得制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地方标准。 |
| 18 | 不得制定太阳能发电、风电领域通用技术地方标准,以及生物质能、海洋能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 |
| 19 | 不得制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交易、应用、核销等相关地方标准。 |
| 20 | 不得制定核安全地方标准。 |
| （五）批发和零售业 | |
| 21 | 不得制定商贸流通相关地方标准。 |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22 | 不得制定跨省区航道通航地方标准，以及航标、海事测绘和水上安全通信地方标准。 |
| 23 | 不得制定多式联运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地方标准，以及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
| 24 | 不得制定托盘、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尺寸规格相关地方标准。 |
| 25 | 不得制定民航相关地方标准。 |
| 26 | 不得制定铁路相关地方标准。 |
| 27 | 不得制定邮政普遍服务地方标准，以及机要通信、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等特殊服务地方标准。 |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8 | 不得制定通用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地方标准。 |
| 29 | 不得制定网络通用技术、网络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 |
| 30 | 不得制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地方标准，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基础、技术、产品、管理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 |
| 31 | 不得制定数据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 |
| 32 | 不得制定密码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 |
| （八）金融业 | |
| 33 | 不得制定金融相关地方标准。 |
|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34 | 不得制定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适用范围相同的地方标准，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地方标准。 |
|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35 | 不得制定居民生活服务地方标准。 |
| （十一）教育 | |
| 36 | 不得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地方标准。 |
|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37 | 不得制定法定职业病诊断、法定传染病诊断地方标准，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地方标准。 |
|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38 | 不得制定电影技术、管理、安全和防疫地方标准。 |
|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39 | 不得制定绿色产品地方标准，以及碳交易地方标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除外。已发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的领域，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 |
| 40 | 不得制定地址编码规范地方标准。 |
| 41 | 不得制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标准，以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地方标准。 |
| 42 | 不得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地方标准。 |
| 43 | 不得制定反垄断执法相关地方标准。 |
| 44 | 不得制定信用修复地方标准。 |
| 45 | 不得制定互联网广告地方标准。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0月28日印发